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追认 2018 年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杨志强、严中华、冯东、韩飞舟、张德霞系公司关联董事，此次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王良系公司关联监事，此次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科航路 1677 号

注册地址：济南市科航路 1677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39369.6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继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及通信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咨询、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场）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运营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港华积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段 188 号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段 188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飞舟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城镇燃气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池、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锅炉、机械设备及配件；洗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瑞玲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水表、仪器仪表、流量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抄表智能终端、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供热成套设备、供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安装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管网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供排水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直饮水及净化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积成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东街 88 号 202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东街 88 号 2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291 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网络集成系统、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通讯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持有本公司 73.292% 的股

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山东港华积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积成）系公司持股 49% 的联营企业，其董事长韩飞舟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智能）系公司持股 30% 的联营企业，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上海积成慧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慧集）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85% 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在交易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以上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开展及运输费用结算均依照合同执行；经与公司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经销商的同类价格综合对比，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汉威智能签订多笔销售合同，2018 年需追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汉威智能	销售产品	684,315.15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积成电子签订多笔采购货物合同，2018 年需追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积成电子	采购货物	1,261,591.32

(3) 公司从控股股东积成电子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17年12月，公司与积成电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1.08元/平米·天，公司实际占用场地面积6,550.38平方米，年租金2,584,835.5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全年的租赁费用，但是尚未实际支付。

(4) 公司从控股股东积成电子有流动资金借款，详细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用途	2018年度交易金额 (元)
积成电子	5,000,000.00	2015.9.6	2019.12.31	6%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2018年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0万元，偿还借款利息191,666.65元，共计5,191,666.65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可以更加快捷为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包装材料和对外宣传服务，可使公司能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影响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本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